

# 集贤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发布《集贤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由集贤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完成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-政府信息公开平台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 (<http://www.jixian.gov.cn/jx/184/zfxxgknb.shtml>) 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集贤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商贸城市场东楼，邮编：155900，联系电话：0469-4692832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集贤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县医保工作以“服务民生、保障健康”为宗旨，积极推进医保制度改革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优化医保服务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促进医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情况，，

将全县 44 家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和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导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监察对象名录库，并落实好各检查对象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，尽快导入系统平台。我局已完成 2024 年度内部抽查计划，按照抽查比例，定点医疗机构双随机稽核检查抽取 4 家，抽取对象为集贤县集贤镇中心卫生院、集贤博爱医院、集贤县封成口腔门诊部和集贤德源康复医院。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及《服务协议》的各项规定，分别在 3 月 14 日和 9 月 10 日我局与卫健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对 4 家医院进行了联合检查，经检查，没有发生违规违法行为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在“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”中录入和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黑龙江）”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度集贤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进一步让百姓熟知医保政策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查相关制度，以制度落实管理。安排专人负责，定期梳理已公开信息，及时更新医保政策调整、业务办理流程变化等内容。同时，根据医保工作实际，及时发布最新工作动态和重要通知，方便公众获取最新、实用的医疗保障信息。主动公开重大项目的决策，重

要政策的落实，推进工作报告、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，确保实实在在让人民受益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，结合集贤微言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官方视频号等相关媒体进行政务信息公开。通过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医保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以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公众传递医保资讯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复公众在新媒体平台上的留言和咨询，提高公众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机制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专职工作人员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股室密切配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集贤县医疗保障局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及监督考核制度。2024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24年，我局的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影响信息传播的效果。二是政务公开的载体和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，公众对监督渠道的知晓度不够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依法办事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众留言反馈板块，及时回复公众的咨询和建议。对于复杂问题，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核实，并给出详细准确的答复。二是加大对监督渠道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线下宣传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，提高公众知晓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